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8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0,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022年8月19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9日。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2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4.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8日。

10、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923,4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进展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600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派息后的回购价格依据“P=P0-V”计算,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9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回购总金额为262,740元。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42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6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36,885,390股调整为636,794,79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6,675	0.27%	-90,600	1,616,075	0.25%
高管锁定股	136,575	0.02%		136,575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0,100	0.25%	-90,600	1,479,5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178,715	99.73%		635,178,715	99.75%
三、总股本	636,885,390	100.00%	-90,600	636,794,7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642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简称“溢百利”)、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7,979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2,679,111.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号)审验确认。

2021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开立募资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03)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溢百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账户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583379088507	5416.7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华联溢百利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3379088507,截至2022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5416.7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溢百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李凌、张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溢百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18个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等。同意公司将本公司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同意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能瑞”)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电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拟由公司为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能瑞

1、被担保人: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4、成立日期:2005年3月30日

5、注册资本:19397.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电子设备、测量仪器仪表、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南京能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合并)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6,378,883.25	1,005,953,432.68
负债总额	365,981,757.95	312,417,055.7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4,865,263.34	286,446,713.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397,125.30	693,536,376.93
报表项目(合并)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3,902,434.78	448,629,704.96
利润总额	9,462,889.35	45,243,628.25
净利润	6,860,748.37	41,808,461.09

本次担保是为补充南京能瑞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南京能瑞业务的发展,南京能瑞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能瑞电力

1、被担保人: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永宁路9号

3、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4、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5、注册资本:14397.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配电自动化设备、充电桩设施、测量仪器仪表研制、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建筑安装工程;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能瑞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合并)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234,441.24	634,401,372.31
负债总额	298,971,927.51	296,993,758.9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89,416,858.60	283,861,986.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62,513.73	338,407,613.40
报表项目(合并)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7,055,599.85	212,968,923.64
利润总额	-1,555,458.08	10,286,986.12
净利润	-2,249,917.27	9,908,573.12

本次担保是为补充能瑞电力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能瑞电力业务的发展,能瑞电力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能瑞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能瑞电力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前述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能瑞电力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的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南京能瑞及能瑞电力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南京能瑞及能瑞电力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为人民币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1%,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7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定增股份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为持续增强公司在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布局,满足公司锂盐产能扩张对锂资源的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Eastern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EFE公司”)定增股份,认购总金额为200万澳元,其中股权认购价格为0.029澳元/股,认购数量为68,965,517股;期权认购股份为13,793,103股,行权价格为0.05澳元/股,行权期限为三年(即2025年9月30日前)。本次认购完成后,雅化国际持有EFE公司的股数为114,465,517股,增发后持股比例约为10%(不含期权)。

本次股权认购事项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定增股份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定增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7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定增股份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本次向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Eastern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EFE公司”)认购定增股份事项符合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布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雅化国际本次股权认购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7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定增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国际”)与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Eastern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EFE公司”)前期的合作约定,EFE公司目前已取得普德山锂钽矿矿权,雅化国际将通过认购EFE公司本次定增股份,以增加对EFE公司的持股比例。

2、雅化国际本次认购EFE公司定增股份总金额为200万澳元,股份价格为0.029澳元/股,股份数量为68,965,517股;期权认购数量为13,793,103股,行权价格为0.05澳元/股。本次认购完成后,雅化国际持有EFE公司的股数为114,465,517股,持股比例约为10%(不含期权)。

3、本次股权认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股权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9月,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化国际与EFE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对普德山(Trigg Hill)锂钽矿项目进行勘探开发。同月,双方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雅化国际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EFE公司4,550万股的股权,认购股价为0.023澳元/股,同时雅化国际被赋予在2023年1月31日前910万股期权的认购权,行权价格为0.012澳元/股,上述股权和期权的认购总金额合计115.57万澳元,其中期权尚未行权。

2022年9月,EFE公司为推进锂矿开发,拟再次定增融资,双方于2022年9月26日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本次认购采用5股股权配送1股期权的方式进行,认购总金额为200万澳元,股份价格为0.029澳元/股,股份数量为68,965,517股;期权股份为13,793,103股,行权价格为0.05澳元/股,行权期限为三年(即2025年9月30日前)。本次认购完成后,雅化国际持有EFE公司的股数为114,465,517股,增发后持股比例约为10%(不含期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定增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认购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认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认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Eastern Resources Limited(股票代码为EFE,简称“EFE公司”)

2、注册地:澳大利亚

3、成立日期:2007年7月23日

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东部铁业有限公司),为澳股资源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EFE。EFE公司名下有诺华铁矿和诺华铜矿,以及普德山锂钽矿项目。普德山锂钽矿项目所在地原为上世纪60-80年代开采钽钇铌露天矿,位于西澳皮尔巴拉锂矿带,邻近在产的皮尔甘谷拉矿(距离75公里)和沃吉纳矿(距离70公里),矿区涵盖普德山伟晶岩矿带和普乐伟晶岩矿带,伟晶岩露头绵延4公里,矿区面积16平方公里。

普德山锂钽矿项目于2022年3月开始首期勘查工作,6月完成了首期普查和测绘工作,确定了3公里长,300米至1.2公里宽的科鲁伟晶岩矿脉,现场露头采样145个,土壤采样226个,8月对样品分析发现80%的露头样品含锂钽锡,其中氧化锂含量最高达2.28%,氧化锡2921ppm,氧化钽514ppm,土壤样品氧化锂含量最高达517ppm,氧化锡922ppm,氧化钽95ppm。目前正在开展首期2000米的钻探工作,旨在确定矿体的赋寸位置、形状、规模与变化规律,以对锂资源品位的进一步确定,为接下来的二期勘探打下基础。

(二)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578,997澳元,负债总额69,031澳元,净资产8,509,966澳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0。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597,562澳元,负债总额58,722澳元,净资产8,538,840澳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0。

(三)主要股东

本次认购完成后,雅化国际持有EFE公司的股数为114,465,517股,持股比例约为10%(不含期权),成为EFE公司第二大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投资公司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三、《股权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认购采用5股股权配送1股期权的方式进行,雅化国际以每股0.029澳元的价格认购EFE公司本次定增股份约68,965,517股,认购总金额为200万澳元;期权股份约13,793,103股,行权价格为0.05澳元/股,行权期限为三年(即2025年9月30日前)。

四、本次股权认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参与EFE公司定增股份,旨在强化与EFE公司在普德山锂钽矿等项目的合作,通过向EFE公司增资以加快推进普德山锂钽矿的勘探和开发。

2、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项目推进进度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形,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参与EFE公司定增符合公司锂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在锂产业上游资源端的布局,提升未来锂盐产能扩张的资源保障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认购澳大利亚东部资源有限公司定增股份的独立意见

4、股权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79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0日,截至2022年10月10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1、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通过。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